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富安娜

股票代码: 002327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国芳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工业区南光路 46 号

股份变动性质: 共同控制关系解除

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声明

-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一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 二、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娜")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富安娜拥有权益。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节	资金来源	7
第五节	后续计划	7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
第七节	前 24 个月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的情况	9
第八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十节	备查文件	9
信息披	露义务人声明1	0
附表:		1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林国芳先生
上市公司、公司、富安娜	指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
		称: 富安娜; 股票代码: 002327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林国芳先生与陈国红女士解除婚姻关系导致的
		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
		益变动报告书(一)》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包括曾用名)	林国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工业区南光路 4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林国芳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 创办本公司前身深圳富安娜家饰保健用品有限公司,历任并现任公司董事、董事 长、总经理职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林国芳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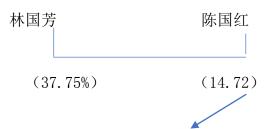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市公司以外,林国芳先生未有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六、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股权方面的关系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林国芳先生与陈国红女士已经解除婚姻关系,并向公司递交了《协议》,该 协议经林国芳、陈国红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共同签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且在未来 12 个月内未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林国芳先生与陈国红女士原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富安娜 52.47%的股权, 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林国芳先生与陈国红女士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林国芳	313,111,710	37. 75%
2	陈国红	122,123,238	14. 72%
	合计	435, 234, 948	52. 47%

林国芳先生与陈国红女士已解除婚姻关系,并向公司递交了《协议》,该协议经林国芳、陈国红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共同签署,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解除婚姻关系前,林国芳先生持有公司 313,111,710 股股票、陈国红女士持有公司 122,123,238 股股票。经一致协商,两人对解除婚姻关系前所持有的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所有权分割进行确认,林国芳先生持有公司 313,111,710 股股票、陈国红女士持有公司 122,123,238 股股票,林国芳、陈国红对上述股权分割结果一致同意,不存在异议和任何纠纷。由此,本次权益变动后,

陈国红女士持有公司 122,123,238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72%,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由此,本次权益变动后,林国芳先生持有公司 313,111,710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75%,持股数量未有发生变化,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林国芳先生仍旧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对富安娜的重大经营决策仍旧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林国芳先生、陈国红女士变为林国芳先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林国芳先生共持有公司 313,111,710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75%;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6,637,67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3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1%。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转让交易,不存在支付资金的情形,因此不涉及资金来源。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支持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的发展,未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富安娜主营业务进行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 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 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计划,上市公司将延续原有的管理团队,保证上市公司经营决策和管 理层的稳定。但因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除外。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 改的计划,但因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并经上市公司董事 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除外。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 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关于经营独立性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无实质性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为保障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经营的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与资产独立完整。

二、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二) 关联交易

林国芳先生之关联人(其兄弟)控制的深圳市振雄印刷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

存在经营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在公司定期和临时报告中予以披露。为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对于日常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与上述关联方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予以规范,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 前 24 个月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以外,林国芳先生未有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要关联企业。林国芳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第八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证券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的《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签字): 林国芳

时间: 2021 年 9 月 27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 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 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富安娜	股票代码	002327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林国芳	信息披露义务 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共同控制关系发生 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 人	有□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对境内、境外 其他上市公司持 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 公司家 数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拥有境 内、外两个以 上上市公司的 控制权	回答"是",请注明 公司家
权益变动方式(可 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 赠与 □ 其他√(请注明) 共同控制关系	接方式转让口 执行法院裁定[

的股份数量及占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 股)</u> 持股数量: <u>313,111,710</u> 持股比例: <u>37.75%</u>
益的股份变动的 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 <u>0 股</u> 变动比例:0%
与上市公司之间 是否存在持续关 联交易	是√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 是否存在同业竞 争	是 □ 否 √
是否拟于未来 12	是 √ 否 □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且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 前6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 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 法》第六条规定的 情形	

是否已提供《收购 办法》第五十条要 求的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充分披露 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披露后续计 划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聘请财务顾 问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 否需取得批准及 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声明放弃行 使相关股份的表 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林国芳

时间: 2021 年 9 月 27 日